

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

會議地點：南投市復興路 81 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 席：理事長沈俊龍

記 錄：林繼舜

一、會議開始：

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6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三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：為辦理本重劃區內抵費地之處分，提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、42-1 條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。

（二）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法：

（一）本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次理事會驗收完竣，並經南投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50112223 號函結論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驗收合格並接管維護在案。

（二）提請理事會訂定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方式、對象及價款並議決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重劃區抵費地以買賣方式出售，對象及價款詳如附件。

（二）經徵詢出席理事，一致同意照上述辦理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